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增訂「偏鄉地區基層診所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109年2月27日全醫聯字第1090000227號函檢送旨揭計畫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6日衛部健字第1083360163號公告辦理，本計畫全年經費為50百萬元。
- 三、本計畫前於108年12月18日「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8年第4次會議提起討論，惟依該次會議決議，本計畫未核定通過，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再行研議。
- 四、本次全聯會所提計畫草案及本署意見重點摘要(詳如條文對照表)：

(一)全聯會：

1. 施行區域：總計295個鄉鎮。

(1)第一級區域：各縣市偏遠地區(含原住民、山地及離島地區)，計88個鄉鎮。

(2)第二級區域：以鄉為行政單位，或原以鄉為行政單位但編入六都時改為區者，計150個鄉鎮。

(3)第三級區域：以鎮為行政單位，或原以鎮為行政單位但編入六都時改為區者及其他經認定為偏遠鄉鎮者，計57個鄉鎮。

2. 申請相關規定：申請條件為診療科別為婦產科，並設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產房及嬰兒室之特約西醫基層診所。

3. 支付原則：

(1)第一級區域：每例生產補助30,000點。

(2)第二級區域：每例生產補助12,000點。

(3)第三級區域：每例生產補助7,000點。

(4)生產點數加成：施行區域內未有提供生產服務之第一家新開業且提供生產服務之特約西醫基層診所，每例生產補助費用加成50%。

4. 考核項目及核發原則：

- (1) 同一診所產前檢查 ≥ 8 次，核發100 %。
- (2) 同一診所產前檢查6或7次，核發75 %。
- (3) 同一診所產前檢查4或5次，核發50 %。
- (4) 同一診所產前檢查 ≤ 3 次，不予核發。
- (5) 診所當月申報醫療點數費 $\geq 2,000,000$ 點，不予核發。

(二) 本署意見：

1. 施行區域：本計畫主要精神係保障偏鄉產婦之醫療照顧，依據現行地方制度法，鄉鎮無明確人口標準定義，故鄉、鎮應屬同一級行政區，爰請審酌施行地區分級妥適性。
2. 申請相關規定：
 - (1) 新增申請條件：申請參加本方案之診所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 (2) 新增排除條件：診所前一年度平均每月申報醫療點數費 $\geq 2,000,000$ 點。
3. 新增申請流程。
4. 支付原則：
 - (1) 新增生產案件定義。
 - (2) 新增醫療費用申報規範。
5. 新增「本方案當年度若未達到預期之效益，則於次年度停止辦理本方案」，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

決定：

偏鄉地區基層診所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草案)修正彙整表

109年度條文(全聯會版)

健保署說明

一、目的：

1. 107年新生兒僅約十八萬人，創下八年新低，少子化危機重重，在偏鄉地區這個現象更為嚴重，使得基層診所紛紛停止產科業務，如台東一家婦產科診所停止接生，即有500位新生兒接生受到影響。
2. 為保障偏鄉產婦的醫療照顧，提供更完善、安心的生產環境，目前政府提出「開放醫院生產共同照護計畫」，基層醫師如到醫院為產婦接生，每案可補助診所醫師1萬元，但仍無法鼓勵醫師常駐於偏鄉地區。對於還在診所接生的醫師反而沒有相對的補助計畫，長久之後，偏鄉地區基層產科服務將更為萎縮，不利於該地區產婦的醫療照顧。
3. 爰此，對服務於偏鄉之基層診所產科之醫師，應

| 109年度條文(全聯會版) | 健保署說明 |
|---|---|
| 給予鼓勵及支持，也讓更多醫師願意投入偏鄉產科服務。 | |
| 二、試辦期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三、預算來源：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偏鄉地區基層診所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專款項目，全年為50百萬元。 |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6日衛部健字第10833360163號公告辦理。 |
| 四、執行方式及年度目標：獎勵於偏鄉提供生產服務之基層診所產科專科醫師，持續留在當地提供生產服務。 | 四、執行方式及年度目標：獎勵於偏鄉提供生產服務之基層診所產科專科醫師，持續留在執業診所提供生產服務。 |
| 五、預期效益之評估：計畫執行地區提供生產之基層診所至少維持108年家數及基層生產服務量較108年增加。 | 五、預期效益之評估：計畫執行地區提供生產之基層診所至少維持108年及基層診所生產服務量較108年增加。 |
| 六、施行區域： (一)第一級區域：各縣市偏遠地區(含原住民、山地及離島地區)，詳附表一。 (二)第二級區域：以鄉為行政單位，或原以鄉為行政 | 六、施行區域： (一)本計畫主要精神係保障偏鄉產婦之醫療照顧，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條規定略以：「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現行鄉鎮無明確人口及設置標準，故鄉、 |

1109 年度條文(全聯會版)

健保署說明

單位但編入六都時改為區者，詳附表二。

(三)第三級區域：以鎮為行政單位，或原以鎮為行政單位但編入六都時改為區者及其他經認定為偏遠鄉鎮者，詳附表三。

鎮應屬同一級行政區，爰請審酌施行地區分級妥適性。

(二)依貴會所提施行區域，分析如下：共 295 個鄉鎮，查共有 204 家婦產科診所，

1. 第一級區域：88 個鄉鎮，共有 26 家婦產科診所，108 年無申報生產案件。

2. 第二級區域：150 個鄉鎮，共有 72 家婦產科診所，其中 5 家 108 年申報生產案件數 606 件。

3. 第三級區域：57 個鄉鎮，共有 106 家婦產科診所，其中 16 家 108 年申報生產案件數 5,682 件。

(三)依貴會所提施行區域之 103 年-108 年生產案件數：

| 年度(生肖)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103(馬) | 615 | 1,826 | 6,843 |
| 104(羊) | 529 | 2,095 | 6,395 |
| 105(猴) | 506 | 2,129 | 6,028 |
| 106(雞) | 472 | 1,870 | 5,501 |
| 107(狗) | 48 | 1,635 | 4,955 |
| 108(豬) | 0 | 606 | 5,682 |

(四)經比對貴會所提施行區域與本署IDS計畫、西醫醫

不足方案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其中：

1. 第一級區域(88個)：5個鄉鎮非屬IDS計畫、西醫醫不足方案地區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缺地區)。
2. 第二級區域(150個)：60個鄉鎮非屬IDS計畫、西醫醫不足方案地區及醫缺地區。
3. 第三級區域(57個)：47個鄉鎮非屬IDS計畫、西醫醫不足方案地區及醫缺地區。

| 109 年度條文(全聯會版) | 健保署說明 |
|--|---|
| <p>七、申請相關規定：</p> <p>(一)申請條件：診療科別為婦產科，並設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產房及嬰兒室之特約西醫基層診所。</p> <p>(二)申請條件通則： 申請參與本方案之診所及醫師須為提出申請日前二年未曾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計算違規期間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上所載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p> | <p>七、申請相關規定：</p> <p>(一)申請條件：</p> <p>1. 診療科別為婦產科，並設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產房及嬰兒室之特約西醫基層診所。</p> <p>2. 申請參加本方案之診所須符合<u>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診所申請特約辦理本保險分娩給付，應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門診手術室、產房、嬰兒室及觀察病床；未設置門診手術室者，不得申請剖腹產給付)</u></p> <p>3. 排除條件：<u>診所前一年度平均每月申報醫療點數費\geq2,000,000點。</u></p> <p>(二)申請條件通則： 申請參與本方案之診所及醫師須為提出申請日前二年未曾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計算</p> |

違規期間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上所載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八、申請流程：

(一)申請程序：自計畫公告日起，檢具申請書(詳附件)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不足須補件者，以最後補件日期為受理日。(以郵戳為憑)。

(二)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程序：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自受理日起15個工作日內核定並函復申請單位，其核定通知一併副知中國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九、支付原則：

(一)各級施行區域生產補助點數：

1. 依貴會所提施行區域之108年生產案件數6,288件，依核發原則推估須4,118.8萬點。(若生產案件均符合產前檢查 ≥ 8 次，推估須4,704.6萬點)

八、支付原則：

(一)各級施行區域生產補助點數：

1. 第一級區域：每例生產補助30,000點。
2. 第二級區域：每例生產補助12,000點。
3. 第三級區域：每例生產補助7,000點。

109 年度條文(全聯會版)

健保署說明

(二) 生產點數加成：施行區域內未有提供生產服務之第一家新開業且提供生產服務之特約西醫基層診所，每例生產補助費用加成 50%。

| 核付項目 | 生產件數 | | | 支付金額 (萬點) |
|--------------|-------------|---------------|---------------|--------------|
| | 第一級 3 萬點 | 第二級 1.2 萬點 | 第三級 0.7 萬點 | |
| 合計 | - | 606 | 5,682 | 4,118.8 |
| 產前檢查 ≥ 8 次 | - | 464 | 4,319 | 3,580.1 |
| 產前檢查 6 或 7 次 | - | 56 | 603 | 366.9 |
| 產前檢查 4 或 5 次 | - | 33 | 434 | 171.8 |
| 產前檢查 ≤ 3 次 | - | 53 | 326 | 0 |

備註：篩選條件於同一家診所產檢紀錄的個案

2.108 年申報之生產案件平均每件醫療費用約 3 萬點，另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論病例計酬之產科項目核實申報上限點數為 2.7 萬至 4.3 萬。

(二) 生產點數加成：施行區域內未有提供生產服務之第一家新開業且提供生產服務之特約西醫基層診所，每例生產補助費用加成 50%。

| | |
|---|---|
| <p>(三)生產案件定義：<u>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第六部論病例計酬第一章產科項目。</u></p> <p>(四)有關醫療服務支付項目及支付點數、申報及核付、專業審查、事前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除另有規定外，悉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p> | <p>十、考核項目及核發原則：</p> <p>(一)考核項目：依國民健康署孕婦產前檢查，依孕期待產前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C41:妊娠第一期(第一次)。 2. IC42:妊娠第一期(第二次)。 3. IC43:妊娠第二期(第三次)。 4. IC44:妊娠第二期(第四次)。 5. IC45:妊娠第三期(第五次)。 |
| | <p>九、考核項目及核發原則：</p> <p>(一)考核項目：依國民健康署孕婦產前檢查，依孕期待產前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C41:妊娠第一期(第一次)。 2. IC42:妊娠第一期(第二次)。 3. IC43:妊娠第二期(第三次)。 4. IC44:妊娠第二期(第四次)。 5. IC45:妊娠第三期(第五次)。 |

| 1109 年度條文(全聯會版) | 健保署說明 |
|--|---|
| <p>6. IC46:妊娠第三期(第六次)。</p> <p>7. IC47:妊娠第三期(第七次)。</p> <p>8. IC48:妊娠第三期(第八次)。</p> <p>9. IC49:妊娠第三期(第九次)。</p> <p>10. IC50:妊娠第三期(第十次)。</p> | <p>6. IC46:妊娠第三期(第六次)。</p> <p>7. IC47:妊娠第三期(第七次)。</p> <p>8. IC48:妊娠第三期(第八次)。</p> <p>9. IC49:妊娠第三期(第九次)。</p> <p>10. IC50:妊娠第三期(第十次)。</p> |
| <p>(二)核發原則：</p> <p>(一)同一診所產前檢查≥ 8次，核發 100%。</p> <p>(二)同一診所產前檢查 6 或 7 次，核發 75%。</p> <p>(三)同一診所產前檢查 4 或 5 次，核發 50%。</p> <p>(四)同一診所產前檢查≤ 3次，不予核發。</p> <p>(五)診所當月申報醫療點數費$\geq 2,000,000$點，不予核發。</p> | <p>(二)核發原則：為維持補助婦產科公平性，將本項(五)移至七、(一)申請條件之排除條件。</p> <p>1. 同一診所產前檢查≥ 8次，核發 100%。</p> <p>2. 同一診所產前檢查 6 或 7 次，核發 75%。</p> <p>3. 同一診所產前檢查 4 或 5 次，核發 50%。</p> <p>4. 同一診所產前檢查≤ 3次，不予核發。</p> |
| <p>十、結算方式：預算按季均分，採浮動點值支付，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可流用至下季。若全年經費尚有結餘，則進行全年結算，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p> | <p>十一、結算方式：預算按季均分，採浮動點值支付，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可流用至下季。若全年經費尚有結餘，則進行全年結算，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p> |

- 十二、本方案由保險人與相關醫事團體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其餘屬執行面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 十三、本方案當年度若未達到預期之效益，則於次年度停止辦理本方案。

附表一 第一級區域列表

| 縣市別 | 區域別 | 鄉鎮市區別 | 數量 |
|-----|--------|--|----|
| 新北市 | 原住民族地區 | 烏來區 | 1 |
| | 其他偏遠地區 |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 | 4 |
| 桃園市 | 原住民族地區 | 復興區 | 1 |
| 新竹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 3 |
| 苗栗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 3 |
| 臺中市 | 原住民族地區 | 和平區 | 1 |
| 南投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 3 |
| | 其他偏遠地區 | 中寮鄉、國姓鄉 | 2 |
| 嘉義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阿里山鄉 | 1 |
| | 其他偏遠地區 | 番路鄉、大埔鄉 | 2 |
| 臺南市 | 其他偏遠地區 |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 4 |
| 高雄市 | 原住民族地區 |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 3 |
| | 其他偏遠地區 |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 3 |
| 屏東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 9 |
| | 離島地區 | 琉球鄉 | 1 |
| 宜蘭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大同鄉、南澳鄉 | 2 |
| 花蓮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 13 |
| 臺東縣 | 原住民族地區 | 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 | 15 |
| | 離島地區 | 綠島鄉 | 1 |
| 澎湖縣 | 離島地區 |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6 |
| 金門縣 | 離島地區 |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 6 |
| 連江縣 | 離島地區 |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4 |

◎原住民族地區計 55 處、離島地區計 18 處、其他偏遠地區計 15 處，合計 88 處。

◎本表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與 99 年 7 月 13 日衛署照字 0992861898 函示。

附表二 第二級區域列表

| 縣市別 | 鄉鎮市區別 | 數量 |
|-----|--|----|
| 新北市 | 五股、泰山、林口、深坑、三芝、石門、八里、貢寮、金山、萬里 | 10 |
| 桃園市 | 蘆竹、大園、龜山、龍潭、新屋、觀音 | 6 |
| 新竹縣 | 湖口、橫山、新豐、芎林、寶山、北埔、峨眉 | 7 |
| 苗栗縣 | 大湖、公館、銅鑼、頭屋、三義、西湖、造橋、三灣 | 8 |
| 臺中市 | 后里、神岡、潭子、大雅、新社、石岡、外埔、大安、烏日、大肚、龍井、霧峰 | 12 |
| 彰化縣 | 線西、伸港、福興、秀水、花壇、芬園、大村、埔鹽、埔心、永靖、社頭、二水、田尾、埤頭、芳苑、大城、竹塘、溪州 | 18 |
| 南投縣 | 名間、鹿谷、水里 | 3 |
| 雲林縣 | 古坑、大埤、莿桐、林內、二崙、崙背、麥寮、東勢、褒忠、臺西、元長、四湖、口湖、水林 | 14 |
| 嘉義縣 | 民雄、溪口、新港、六腳、東石、義竹、鹿草、水上、中埔、竹崎、梅山 | 11 |
| 臺南市 | 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官田、大內、西港、七股、將軍、北門、新市、安定、山上、玉井、仁德、歸仁、關廟 | 18 |
| 高雄市 | 林園、大寮、大樹、仁武、大社、鳥松、橋頭、燕巢、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杉林、內門、三民 | 18 |
| 屏東縣 | 萬丹、長治、麟洛、九如、里港、鹽埔、高樹、萬巒、內埔、竹田、新埤、枋寮、新園、崁頂、林邊、南州、佳冬、車城、枋山 | 19 |
| 宜蘭縣 | 礁溪、壯圍、員山、冬山、五結、三星 | 6 |

◎ 本表指以鄉為行政單位，或原以鄉為行政單位但編入六都時改為區者。

附表三 第三級區域列表

| 縣市別 | 鄉鎮市區別 | 數量 |
|-----|----------------------|----|
| 新北市 | 鶯歌、三峽、淡水、瑞芳 | 4 |
| 桃園市 | 大溪、楊梅 | 2 |
| 新竹縣 | 新埔、竹東 | 2 |
| 苗栗縣 | 苑裡、通霄、竹南、頭份、後龍、卓蘭 | 6 |
| 臺中市 | 東勢、大甲、清水、沙鹿、梧棲 | 5 |
| 彰化縣 | 鹿港、和美、北斗、員林、溪湖、田中、二林 | 7 |
| 南投縣 | 埔里、草屯、竹山、集集 | 4 |
| 雲林縣 | 斗南、虎尾、西螺、土庫、北港 | 5 |
| 嘉義縣 | 布袋、大林 | 2 |
| 臺南市 | 鹽水、白河、麻豆、佳里、新化、善化、學甲 | 7 |
| 高雄市 | 岡山、旗山、美濃 | 3 |
| 屏東縣 | 潮州、東港、恆春 | 3 |
| 宜蘭縣 | 羅東、蘇澳、頭城 | 3 |
| 基隆市 | 七堵、暖暖、中山、信義 | 4 |

